

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特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董事会提议及股东会批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同意或《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除外。
- 5、股东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的比例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也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七）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机制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其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经董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董事会应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5、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与调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

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划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五、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